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9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7年6月5日至30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罗德里戈·奥塔维奥·彭特亚多·莫赖斯先生(巴西)

增编

方案问题：评价

(项目3(b))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评价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1. 委员会恢复审议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推迟审议(见 [A/71/16](#))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评价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E/AC.51/2016/2](#))。

讨论情况

2.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对报告的讨论情况载于其报告([A/71/16](#)，第二章C节)。

结论和建议

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方案评价所提出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4.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的结论，即在五项建议中，一项已充分执行，三项已部分执行，一项尚未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发布之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区域办事处发布了业务指导，因此已完成相关建议的执行工作。
5. 委员会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委员会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6.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表示打算充分执行其余的建议。
7. 委员会表示相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尽快完成委员会建议的执行工作，以更有效地协助会员国，特别是根据其任务授权，以成果管理制为基础，帮助会员国确立明确和透明的标准，为专题活动分配资源。